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AM)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113年10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「高階藝術管理學碩士」(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, M.A.M.)。

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期限

- 一、本專班一學年共計3學期，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。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。
- 二、本專班不開放抵免學分之申請，學生至少應修畢32學分，其中包含必修8學分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。
- 三、錄取之新生，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第2學期起，如擬申請休、退學，需與導師及執行長會談同時獲得同意後，始得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

- 一、指導教授申請時間為入學第二學年之第1學期，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至本專班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指導教授須為本專班授課之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且學生需曾修習該教師於本專班授課之課程(含申請當學期)，如兼任教師未具部頒教師證者，需另增1名本校藝術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三、指導教授指導本專班同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以4人為上限，共同指導名額則以0.5位計算。
- 四、變更指導教授須先填寫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並經由前、後指導教師及執行長同意後，始可申請更換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資格、申請程序與文件

一、大綱口試

(一)申請資格：修習滿24學分(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)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出大綱口試申請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- 1.大綱口試申請表。
- 2.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3.論文大綱1式3份。

二、畢業論文考試

(一)申請資格：於大綱口試通過後，需至少間隔3個月以上，方能申請畢業論文考試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- 1.於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線上申請。
- 2.列印並填具「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。
- 3.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4.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。
- 5.«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»學術倫理課程修課通過證明。
- 6.論文指導費之繳費收據。

三、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「專業實務報告」代替碩士學位論文；其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實務應用相關，且內容項目需依照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十條規定撰寫。

四、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本專班班務會議通過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規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至5人，校外委員須達(含)1/3以上，並應具備博士學位或專任助理教授(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以上資格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執行長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辦理。
- 二、考試委員研究領域屬於「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者，其提聘資格應經本專班班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四、以「專業實務報告」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者，其考試委員應有1名曾從事與報告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之實務專家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若未通過，需於次一學期起，方得重新申請口試。

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專班班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前述班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